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的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食堂牛奶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食堂牛奶采购项目，属于批发业；承接企业为深圳市耀亮实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1225.615139万元，资产总额为1431.11216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单位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十条规定，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被追究相应责任。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为上一年度数据。

投标人名称（盖章）：深圳市耀亮实业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4月23日